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刘玉文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公司购买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2）。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申通信息广

场 11 楼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申通 11 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购买申通 11 楼的具体购买方案，其中包括摘牌时机等与本次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本次购买申通 11 楼的产权交易经纪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纪人协议等；

3、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购买申通 11 楼相关受让协议及文件；

4、在本次购买完成后，办理相关房产证等相关事宜；

5、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竹平先生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凯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止。

关联董事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6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朱凯泳先生简历：

朱凯泳，男，1973年9月出生，MBA（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副主任、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董秘办公室主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秘。现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副总裁，公司董事。